

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4〕118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基本公卫、计划生育和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基本公卫、计划生育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82号）文件，现下达到你单位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，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补助支出。

### 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0413.46 万元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### 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开支范围、程序的要求使用资金，同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基本公卫资金执行率不低于 80%，次年 2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结算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按照《西安市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市财发〔2022〕26号文件中“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”的要求，请你单位切实加快资金分配，于 4 月 1 日前将分配方案报送我局，确保直达资金尽快安排使用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4 年基本公卫、计划生育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基本公卫、计划生育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
1	卫健委	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9742.24	2100408	502
2	卫健委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	97	2100717	50901
3	卫健委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	304	2100717	50901
4	卫健委	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药物制度	235.45	2100399	502
5	卫健委	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	34.77	2100399	502
合计			10413.46		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